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徐蓉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58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794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794553_簡報1.pdf)

主旨：檢送學生交通車宣導文件1份，請貴校張貼學生聯絡簿，
並於網站、佈告欄等平臺公告，同時納入公開集會加強宣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
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遏止「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」業者違規
接送車所造成潛在危險，請貴校務必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及
宣導符合規定之車輛種類及辨識方式，若發現疑似上開業
者使用違規車輛，請協助提供名單，俾便調整本局稽查時
間點與路線，結合學校及家長力量，共同維護學生乘車之
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 章
2025/09/16
09:08:5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